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：2015—072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按照相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需要重新提出申请认定。

近日，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（国科火字〔2015〕256号）——《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文件：经审核，同意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等1476家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，按照企业名单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颁发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所得税可享受10%的优惠，即按15%所得税率执行。

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均按15%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此前发布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1日